

附錄：讀者回應

個人慣例，〈前言〉與同學們磋商後才定稿，一則鼓勵他們接觸法律史，二則矯正我的偏見。這次因眼疾發作，〈前言〉已一再拖延，無法再討論。謹收錄四位同學對〈前言〉和自選的五篇論文的意見，不論深淺對錯，均可讓我們反思法律史研究應如何增加源頭活水。

柳立言

丙申、大暑

南港史語所

讀徐世虹〈文獻解讀與秦漢律本體的認識〉

張庭瑀（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一）

一、文章摘要

作者指出，秦漢法律研究的推進，立基於傳世文獻的記載，得益於出土簡牘的發現，亦爭鳴於文獻的解讀。針對爭鳴之議，作者透過傳世與出土文獻的相互比對和印證，探討學界關注的三項重要問題：法經與法典、商鞅「改法為律」、「事律」，並以此論及秦漢律的本體認識，及其與後世律令的傳承關係，甚或在中國法律史中的地位等基本命題。

第一，法經與法典之爭論點，在於是否可將秦漢法律文獻視為法典或律典。作者先行討論李悝法經六篇的真實性，然後探討其名實關係與編纂形式。首先，作者從三方面論證法經六篇是李悝彙集諸國之法而成：一，就個人條件來看，李悝本人具有彙集諸國之法的思想基礎與理論意識；二，就客觀條件來看，諸國各有刑書，可作為法經之史源；三，就實物證據來看，出土簡牘等文獻多有六經所含之賊、雜、具律等篇。凡此，均可彰顯六篇的基礎地位，並展示李悝法經→秦法經→漢九章律的沿革。作者亦指出，李悝法經六篇的真實性雖可採信，但其是否具法經之名和法典之實，尚待深論。

其次，作者結合秦漢律，討論當代法律文獻的名實關係。從名稱來看，秦漢魏晉時期的法律編纂，本無「預設、總括的定名」。法律文獻的稱謂，多源於人

們對其內容、性質之認識。從內容來看，秦漢律令之編纂，乃以單篇律或令為基本結構。因此若能放下法經等於法典的想法，而以律令篇章形式重新審視秦漢律，便可發現其自身兩條主要的發展軌跡：一，在秦漢律的名稱與內涵上，法經、九章，及正律、旁章等出現在《晉書》的〈刑法志〉，均凸顯法制之變遷，是以刑法為核心。二，在秦漢律的性質與定位上，秦漢律與魏律的分野，不在於它們是否從非法典過渡為法典，而在於它們是「律」發展的兩個階段。

第二，商鞅「改法為律」之爭論點，在其實際內容及與秦律的關係為何。要探究「改法為律」，應先區分秦律中商鞅創制與既有法律的不同，並注意三要點：一，改動的對象，究竟是法經六篇或秦地舊法，還是兩者俱有。二，改動的內容，究竟是「變法」或「修律」，還是兩者俱有。三，改動的性質，究竟是僅將法經六篇改為律，融入秦既有的法律，還是將秦原來皆為「法」的法律，由商鞅統一改為「律」。由此，作者進一步探討秦代法史源與結構。

從秦代法史源來看，秦簡《語書》「法律令」一語，應為法律、政令的合成，而非法律形式上的三分。「法」似為一切規範或法觀念上的總合，「律令」則是刑罰的主要依據。就秦代法律的性質與結構而言，若以「律」的大概念通觀各種規範，秦法經並不是從其他律篇割裂出來的獨立法典，而是秦律諸律中首要的刑事法規。

第三，「事律」之爭論點，在釐清其性質與目的，並進一步辨析秦漢律的結構與轉變。事律之性質為職事，是規範國家各項事務之法律，主要目的是約束官吏的職務行為。它與法經等刑事法規的關係，是前者為旁章，後者是正律，構成秦漢律體系。後來發生變化，律、令分途，原先由「律」所統攝的制度規定，現在由律和令分別承擔，成為杜預所說的「律以正罪名，令以存事制」，確定了兩者的基本功能。

綜上所述，作者透過比對傳世與出土文獻，探討學界三項爭鳴，並藉此說明秦漢律的性質與結構。其性質是以「律」為主，首重刑事也涵蓋職事；其構成是以單篇的律或令為主，各有篇名而無固定總名。作者也強調，利用傳世與出土文獻，必須辨析其形式與性質等，盡可能磨合兩者，以求連結「古本」上的與「今本」上的秦漢法律知識體系。

二、心得與討論

從秦漢律的發展歷程（李悝法經→秦法經→漢九章律）及其與後世法律的關

係，可觀察時代的變與不變。秦漢至魏晉有兩項重要的法律進程：第一，秦漢律、魏律是「律」發展的兩個階段。第二，秦漢律原由「律」統攝的制度規定，到晉律時代遂律令分途。對此，我欲追問一些問題，並延伸討論。

(一) 秦漢律與後世法律的變與不變

作者審視秦漢律，既不以後律看前律，亦不從西律看中律，而著重其自身發展脈絡。我也認為，若要觀察不同時期法律的發展，應先檢視各時期法律的內涵與特色，再加以比較，才更能清楚認識其間的傳承、轉變或斷裂。下列以秦漢至魏晉的法律發展為例，比較並討論其性質與內涵的延續或轉變。

首先，秦漢律、魏律是「律」發展的兩個階段。其變與不變，可從兩方面討論：一，在「律」發展過程中，秦漢律與魏律的異同。如〈前言〉提及，應比較兩者的法律構成要件（頁 13、14），以明差異。

法律要件	秦漢律	魏律	延伸問題
1.編纂動因	變法或為政現實需要	舊律中性質專一的刑法篇條數量偏少，內容存在交叉重複	魏律加強刑法之編纂有何目的？是否與秦漢律的編纂動因大同小異？
2.編纂推動者	無提及	天子下詔改刑制	魏律編纂由天子所推動，有何政治目的或考量？
3.編纂或參與者	熟悉法律的執政者	具有專業知識背景或技能的人員	兩者相同之處
4.編纂體例			
4.1 內容	在現有法律文件的基礎上編纂	刪約舊科，旁采漢律	刪掉哪些舊科，為何要刪，不合時宜？又為何旁采漢律而非他律？
4.2 性質	主要內容成為後世刑法典的基礎	成果為性質單一的刑法典	此亦可討論正律與旁章之變化
4.3 結構	篇數由六至九	有十八篇	法經到漢律至魏律，其篇數逐漸增加，或能突顯律令規模與結構的擴大。為何會產生此種發展？

上述表格應可清楚看出秦漢律與魏律之異同。同之處，是兩律的編纂或參與者，皆具專業的經驗與知識；異之處，則是魏律較秦漢律更強化刑法的地位，且增加刑律之篇幅。由此我們應進一步思考，魏律編纂在秦漢律的基礎上，是否達到了一個新的高度。若有，勝在何處，如刑律篇數增量等；若無，兩者有何優點與缺失。

二，秦漢律與魏律在「律」發展中的定位。作者論及，由於魏律修改秦漢律的既有缺陷，且重視編纂者的法律知識，因而魏律在秦漢律的基礎上達到了一個新的高度。對此，我認為可從兩要點及其延伸問題，具體討論魏律是否較秦漢律「達到新高度」。(1) 比較秦漢律與魏律的律令條文。秦漢律體系以刑事法律為核心，亦包含規範國家各項事務的職事之律。然魏律的編纂，益強化刑律之地位，即其為性質單一旦篇幅增量的刑法典。由此，若要探討魏律在刑律上的突破，便須追問下列問題：What 魏律較秦漢律增加、減少哪些條文，或結合、釐清哪些條文，有何目的與作用。Which 承上述，哪些條文的改動最重要，或最具代表性。

(2) 比較秦漢律與魏律的結構，即從刑事法律（正律）與職事之律（旁章）的關係，觀察曹魏刑法典之地位。從正律與旁章的名實關係來看，正律與旁章之名起於曹魏，但其之實可能源於曹魏、秦漢甚至更早，如〈前言〉所言，若法經已兼有旁章之實（內容）但無其名，魏律正式提出正律與旁章之名及兩者之分，那麼秦漢與魏在法律編纂史上是否真的可以畫分為兩個階段，魏且達到「一個新的高度」（頁 14）？從正律與旁章的比例來看，魏律在秦漢律的基礎上編纂增量，然刑事法律與職事之律的比例是否有所轉變，若有轉變，其原因為何。

其次，作者提及，秦漢律原由「律」統攝的制度規定，到晉律時代遂律令分途。於此，我認為應討論兩項問題：一，為何法律性質會從由「律」統攝，轉變為律令分途。其中，兩階段所指涉的「律」之內涵與法律位階是否相同，又此可反映何種時代背景與現象。二，秦漢律與晉律中，「法」的角色與定位有何轉變。前述提及，秦漢律的「法」，似為一切規範或法觀念上的總合，律令則是刑罰的主要依據。而至晉律時代，法的性質與內涵，及其與律令的關係，是否有所轉變。

（二）秦漢律與後世法律轉變之因

探究法律史，或可兼用縱觀與橫觀。以縱觀比較不同時代的法律內涵與特色，可知法律史的變與不變。以橫觀探討同一時代的法律與其他領域之關係，可

明法律與政治、經濟、社會等的交互作用。兩觀並用，可了解法律轉變的原因。

前述提及，秦漢至魏晉時期「律」的性質與內涵的轉變。我認為欲探討其轉變之因，可觀察各時期的政治、社會及兩者的關係。首先，從政治來看，可注意不同時期的政府在編纂律令時的角色與作用。就此，可追問下列問題：一，編纂推動者的動機或目的，對編纂內容產生何種影響，如魏律乃天子為何要下詔改刑制，且何以特別增強刑法之律。二，不同時代中，編纂推動者或編纂者的身分有何差異，為何產生此差異。而此是否也會影響法律之性質、內容與結構。

其次，從社會來看，可注意不同時期風俗習慣、宗教禁忌對律令內涵的影響。由此應檢視相關問題：一，宗教禁忌、社會風俗與律令法源的關係為何。二，不同時期政府所改動的律令條文（刑律內容），哪些與禁忌風俗有關。政府為何做此調整，或反映國家如何看待宗教、風俗與法律的關係。

再者，以政治與社會的關係而言，可注意中央與地方的互動，對國家律令之性質與規模的影響，主要問題有二：一，國家組織、規模日益擴大，遂收編地方，並加強中央集權，致使規範各項行政事務的職事之律日漸重要。而此是否影響正律與旁章之比例。二，承上述，統治者強化中央集權等因素，是否會增加律令的篇幅與規模，又此是否對律、令、法三者的關係與位階之轉變產生影響。

綜上所述，作者詳細闡述秦漢至魏晉時期，「律」的傳承、轉變與創新。於此，若加以討論各時代律令與其他領域的關係，不僅可說明其轉變的原因，亦可以多面向檢視、理解時代的軌跡與發展。

讀宮宅潔〈中國古代「罪」的概念——罪穢、淨化、分界〉

張庭瑀（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一）

一、文章摘要

作者指出，在日本與歐洲史的研究中，古代與中世對「罪」的看法與宗教密切相關，往往將觸犯禁忌的行為和身體之異常等，視為罪與汙穢，會帶來災禍，須予淨化。在中國的研究中，小島祐馬也指出，「中國古代所謂『罪』一般是指宗教上的罪。因而贖罪亦發源於宗教上的贖罪」。然而，小島的視角幾乎未受重視，因此作者透過探討犯罪的處決方法、刑場的象徵與意義，論證中國古代對犯罪與汙穢的忌諱是屬於同一範疇。

首先，作者提及犯罪的處決方法有二：一，身體異常且犯罪者，處以定殺，